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，该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建新先生、杨金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安排调整，杨金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张建新先生、王家晔先生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家晔先生，2018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；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